证券简称: 华信新材 公告编号: 2019-056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年9月12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维松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按 照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。公 司监事会拟提名范超先生、许胜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,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,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 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8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募投项目"研发中心项目" 延期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,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,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2日

